（上接B654版）

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参与中州炭素重大经营决策、委派董事、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资源整合，确保对下属公司的有效管控。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3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执行财会〔2022〕13号文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财会〔2022〕13号文，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财会〔2020〕10号文所述事项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财会〔2020〕10号文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公司对2022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本解释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2〕13号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二）执行财会〔2022〕13号文

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财会〔2020〕10号文所述事项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财会〔2020〕10号文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调整，执行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4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增加15亿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1、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甘肃佰利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联化学"）增加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担保；

2、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矿冶"）增加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担保；

3、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炭新材料"）增加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促进佰利联化学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佰利联化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银行融资，由公司提供担保；

2、为促进龙佰矿冶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龙佰矿冶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银行融资，由公司提供担保；

3、为促进中炭新材料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中炭新材料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银行融资，由公司提供担保。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期间为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

二、担保额度使用及审议情况

1、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议前可使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审议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佰利联化学	100	61.76	120,000.00	120,000.00	50,000.00	170,000.00	8.17	否
	龙佰矿冶	100	50.31	230,000.00	87,000.00	70,000.00	300,000.00	14.41	否
	中炭新材料	100	67.87	50,000.00	14,000.00	30,000.00	80,000.00	3.84	否
合 计		—	—	400,000.00	221,000.00	150,000.00	550,000.00	26.42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甘肃佰利联化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甘肃佰利联化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5月18日

3、注册地点：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厂区东大滩金武高速以北

4、法定代表：葛岩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新化学物质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日用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100%。

8、佰利联化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3月13日

3、注册地点：盐边县新九乡平谷村

4、法定代表：和奔流

5、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铁矿洗选；矿产品冶炼与深加工；普通货运。购销：铁矿石、铁精矿、钛精矿、硫钴精矿、含钒生铁、钛渣、钒制品、尾渣、废石；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100%。

8、龙佰矿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3月25日

3、注册地点：博爱县柏山镇发展大道东段路北

4、法定代表：郑兴龙

5、注册资本：8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

8、中炭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佰利联化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60,019.84	160,579.06	0.00	99,440.79	19,496.67	-2,866.13	-1,682.66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75,239.21	9,505.92	0.00	65,733.29	0.40	-718.65	-520.59
龙佰矿冶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912,575.11	459,116.41	0.00	453,458.70	507,022.03	228,772.27	193,520.29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581,746.12	203,794.73	0.00	377,951.39	383,700.04	258,480.51	219,026.36
中炭新材料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99,710.48	67,676.55	0.00	32,033.93	28,403.56	-1,572.73	-1,332.59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73,145.33	53,797.74	0.00	19,347.59	13,173.82	-800.95	-674.25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拟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公司	佰利联化学	银行	5.00
	龙佰矿冶		7.00
	中炭新材料		3.00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既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又有利于下属子公司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43.22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16.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225,808.22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8.8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58.22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24.03%。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7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敬请投资者查阅。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2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和奔流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申庆飞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旭东先生，独立董事李力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2年10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9,400万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不高于30元/股。

2、截至2023年4月26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9,305.95万元。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9,400万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不高于20元/股。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增持计划的议案》，增持主体自愿将原定增持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变更为人民币30元/股，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此变更已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4月26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许 刚	曾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624,231,769	26.12
2	和奔流	曾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现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19,458,444	0.81
3	常以立	曾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575,000	0.19
4	杨民乐	曾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314,125	0.31
5	申庆飞	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3,456,250	0.14
6	张 刚	曾任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0	0.00
7	吴彭森	曾任常务副总裁、合规总监，现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2,000,000	0.08
8	张海涛	曾任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现任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2,000,000	0.08
9	陈建立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研发副总裁	2,320,000	0.10

注：上表中"已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增持计划披露时增持主体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2023年4月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23年4月17日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有变动，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1	许 刚	曾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不低于5000万元
2	和奔流	曾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现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不低于500万元
3	常以立	曾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不低于2500万元
4	杨民乐	曾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不低于1000万元
5	申庆飞	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不低于100万元
6	张 刚	曾任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不低于50万元
7	吴彭森	曾任常务副总裁、合规总监，现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不低于100万元
8	张海涛	曾任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现任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不低于50万元
9	陈建立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研发副总裁	不低于100万元
合计			不低于9400万元

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金额不做调整。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增持价格不高于30元/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4月26日。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股份不基于上述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锁定6个月。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截至2023年4月26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 名	增持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 占总股本比例（%）	已增持公司股票数量（股）	已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 占总股本比例（%）
1	许 刚	624,231,769	26.12	2,284,200	5,000.09	626,515,969	26.22
2	和奔流	19,458,444	0.81	309,000	516.63	19,767,444	0.83
3	常以立	4,575,000	0.19	1,201,100	2,505.19	5,776,100	0.24
4	杨民乐	7,314,125	0.31	417,800	873.02	7,731,925	0.32
5	申庆飞	3,456,250	0.14	58,800	102.64	3,515,050	0.15
6	张 刚	0.00	0.00	26,100	52.27	26,100	0.00
7	吴彭森	2,000,000	0.08	65,000	100.82	2,065,000	0.09
8	张海涛	2,000,000	0.08	24,000	50.21	2,024,000	0.08
9	陈建立	2,320,000	0.10	57,000	105.06	2,377,000	0.10
合 计		665,355,588	27.84	4,443,000	9,305.95	669,798,588	28.03

注：表中已增持金额、占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增持前"占总股本比例"以增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390,145,256股计算，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389,266,956股计算。

2、截至2023年4月26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许刚先生、和奔流先生、常以立先生、申庆飞先生、张刚先生、吴彭森先生、张海涛先生、陈建立先生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杨民乐先生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积极增持公司股票，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于公司定期报告敏感期内不得交易公司股票，导致杨民乐先生未能完成增持计划。

杨民乐先生对增持计划期内未能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9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和奔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第 8 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和奔流先生。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173472241R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5、法定代表人：和奔流

6、注册资本：2,389,266,956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0日

8、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粉销售；硫酸60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内）、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钪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周三）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4月19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和奔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许刚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许刚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第四节。

第七届独立董事邱冠周、于晓红、林素月和李力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4、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15,514.90万元，同比增加17.16%；实现利润总额407,270.27万元，同比减少26.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934.30万元，同比减少26.88%。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9,342,968.05元。2022年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二次权益分派，2022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2年3月31日总股本2,381,210,2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2,390,145,2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59,239,307.20元。公司2022年度分红已满足《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董事会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后，提出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

根据财务管理法规和会计核算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部分报废和毁损固定资产进行核销，并将该批资产处置发生的损失共计33,704,931.61元计入2022年当期损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核准，认为《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48,269,888.28元。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需要，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提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总股本2,389,266,956.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1,433,560,173.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本公告披露日发生变化，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至提案8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提案9、提案10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9:00 -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4191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电子邮箱：002601@lomonbillions.com

联系人：王旭东王海波

4、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1"，投票简称为"龙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注：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周三）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4月19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许刚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许刚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15,514.90万元，同比增加17.16%；实现利润总额407,270.27万元，同比减少26.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934.30万元，同比减少26.88%。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后提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核查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资产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内控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项目建设和公司运营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需要，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提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总股本2,389,266,956.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1,433,560,173.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本公告披露日发生变化，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9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3号）核准及结合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589,367股，发行价格为10.9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264,799,993.9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3,346,782.4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41,453,211.54元。截至2021年2月9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13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1年2月9日募集资金总额	2,264,799,993.97
减：发行费用（注）	20,000,000.00
2021年2月9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44,799,993.97
加：利息收入金额	612,689.53
减：已按照募集资金范围使用金额	2,244,799,393.97
减：银行手续费	645.00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12,644.5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上表中2021年2月9日扣减发行费用20,000,000.00元与实际发生发行费用（不含税）23,346,782.43元差异3,346,782.43元，是由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3,346,782.43元，已由募集资金账户归还前期垫付的发行费用。

2、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募集资金中1,500,000,000.00元应用于"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已按照要求将1,500,000,000.00元拨付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龙佰禄丰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禄丰"）用于建设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龙佰禄丰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00
减：置换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	167,530,241.44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32,469,758.56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	1,336,162,930.18
减：银行手续费	15,392.69
加：利息收入金额	3,708,564.31
加：流动资金返还	1,632,469,758.5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21年2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801010180050402	2021.2.9	1,044,799,993.97	0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801264591	2021.2.9	700,000,000.0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76180078801600001324	2021.2.9	500,000,000.00	0
合计			2,244,799,993.97	0

2、2021年2月19日，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龙佰禄丰与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龙佰禄丰在上述银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801010160050902	2021.2.19	500,000,000.00	0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901262394	2021.2.19	500,000,000.00	0
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76180078801400001325	2021.2.19	500,000,000.00	0
合计			1,500,000,000.00	0

注：公司及子公司龙佰禄丰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保荐机构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龙佰禄丰与保荐机构、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6,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74,922.00	1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6,480.00	76,480.00
合计		251,402.00	226,48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24,575.90万元，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6,753.02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138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786.67万元，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对前期投入资金完成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本期实际使用金额1,032,469,758.56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2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32,469,758.56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节余募集资金612,644.53元为账户结息，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145.32（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156.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575.90（注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80,095.44	150,369.32	100.25	2022年12月（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超过76,480.00	74,145.32	61.26	74,206.58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不超过226,480.00	224,145.32	80,156.70	224,575.90	100.1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不超过226,480.00	224,145.32	80,156.70	224,575.90	100.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前期已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167,530,241.44元，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对前期投入资金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103,246.9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实际使用金额1,032,469,758.56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2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32,469,758.56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节余募集资金612,644.53元为账户结息，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89,367股，发行价格为10.91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264,799,993.97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23,346,782.43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1,453,211.54元。

注2：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24,575.90万元高于募集资金总额224,145.32万元，差额系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余额。

注3：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5月调整为2022年12月，项目目前处于试运行中。